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0日，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获嘉县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照镜镇博创路与纬三路东段交叉口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水乳剂100吨/年、可溶液剂100吨/年、悬浮剂250吨/年、可分散油悬浮剂30吨/年、可湿性粉剂10吨/年、可溶粉剂10吨/年、水分散粒剂425吨/年、乳油30吨/年、微乳剂100吨/年（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于2025年2月28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以“获环监[2025]6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占比约为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1055吨农药成品制剂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①项目环评批复中，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新乡市合丽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环评批复中，投料、混合、粉碎、造粒、沉降、灌装、包装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厂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双锥混合机投料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厂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③项目环评批复中，流化床干燥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厂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流化床干燥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高于厂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造粒、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混合、沉降、过滤、砂磨、灌装、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化床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投料、混合、沉降、过滤、砂磨、灌装、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硫化床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雾干燥塔 1#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雾干燥塔 2#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双锥混合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膜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水吸收装置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乡市合丽亚化工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水吸收装置更换废水一同排入新乡市合丽亚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

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双锥混合机、风机等的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2）、危废暂存间 1 座（1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混合、沉降、过滤、砂磨、灌装、包装工序和流化床干燥工序、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2mg/m^3、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7.31mg/m^3，能够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30mg/m^3、非甲烷总烃 100mg/m^3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 的标准要求；并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mg/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1mg/m^3，SO_2 和 NOx 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有组织颗粒物 30mg/m^3、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 的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燃气工业炉窑烟气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 10、35、50mg/m^3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双锥混合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5mg/m^3，能够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3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平均排放浓度为 0.256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平均排放浓度为 0.62mg/m^3，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3 的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平均值为：pH 值 7.3（无量纲）、COD 136mg/L、SS 44mg/L、NH_3-N 8.12mg/L、TP 0.43mg/L、TN 19.1mg/L、BOD_5 11.3mg/L，能够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的标准要求（pH 值 6-9（无量纲）、COD 500mg/L、SS 40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70mg/L、BOD_5 350mg/L），同时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的标准要求（pH 值 6-9（无量纲）、COD 300mg/L、SS 150mg/L、NH3-N 30mg/L、TP 5mg/L、TN 50mg/L、BOD_5 150mg/L），并且满足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350mg/L、SS 200mg/L、NH_3-N 30mg/L、TP 3mg/L、TN 40mg/L、BOD_5 160mg/L）。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平均值为：昼间 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袋，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外包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衬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10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内衬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于危

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 0.0604t/a、非甲烷总烃 0.0339t/a、SO_2 0t/a、NOx 0 t/a、COD 0.0267t/a、NH_3-N 0.0013t/a、TP 0.0003t/a、TN 0.0100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颗粒物 0.0605t/a、非甲烷总烃 0.0752t/a、SO_2 0.0146t/a、NOx 0.0680t/a、COD 0.0275t/a、NH_3-N 0.0014t/a、TP 0.0003t/a、TN 0.0103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农药成品制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文斌	法人	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负责人）	岳学敬	经理	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	
专家	孙青斌	高工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